

【序言】

近幾年來，越來越多的華人佛弟子開始留意到流傳於緬甸、泰國、斯里蘭卡等國的南傳上座部佛教。南傳上座部佛教以其原始樸素的風貌、嚴謹的道風、嚴密的教理、系統的禪修次第，正吸引著越來越多熱愛正法的人們的青睞和重視。爲了更好地學習與實踐佛陀所教導的戒、定、慧三學，他們當中有些人在前來南傳佛國修習禪觀的同時，也請求出家成爲沙馬內拉或比丘，親身體驗一段簡單、寧靜的梵行生活，一部分人甚至終生獻身於追求導向究竟滅苦的正法。

談到出家，首先要接觸與學習的就是戒律。然而，目前在中文世界中值得閱讀與參考的戒律書籍可謂屈指可數，至于專門就探討沙馬內拉學處而又不違背上座部傳統的書籍¹則更是寥若晨星。爲此，編譯者從巴利三藏及其義註中翻譯和纂輯與沙馬內拉有關的學處，彙編成冊，專供那些有心學戒、持戒的初學者參考和學習，希望能夠在某種程度上彌補華人圈中南傳上座部佛教戒律書籍緊缺的現況。

¹ 目前有些中文上座部佛教書籍的戒律觀點是依照泰國的傳統來解釋，有些則是依照作者其個人的觀點來解釋。然而，本書所指的「上座部傳統」，乃是指依照從古代傳承下來的三藏義註及複註來解釋巴利三藏的傳統。這種傳統在整個緬甸以及斯里蘭卡的許多僧團中仍然被很好地維持著。

本書共分為十章。第一章介紹世尊允許男孩出家成為沙馬內拉的最初緣起。第二章則是依照緬甸的傳統列出沙馬內拉出家受戒的程序。

第三章至第五章是世尊專為沙馬內拉制定的學處，共分為三個部分，每個部分各十條。其中，第三章詳細講解沙馬內拉十戒，每一條學處皆依「文句分別」「違犯條件」和「不犯」三項來進行解釋。第四章和第五章分別為應該減擯和處罰沙馬內拉的十種情況。

從第六章開始到第十章實際是世尊為比庫們所制定的學處，但由於它們也是沙馬內拉應該受持和遵行的，所以也可以算作是沙馬內拉學處的一部分。其中，第六章為七十五「衆學法」，是關於出家衆進入和坐在俗人住區、托鉢時、用餐時、說法時等的行止威儀。第七章為「十四種行儀」，它們是沙馬內拉所應當遵行的行為規範或義務。第八章則是選譯自《律藏》的《小品》和《大品》中有關沙馬內拉也應當學習與遵行的其他各種學處。第九章所列舉的並不屬於沙馬內拉的學處，但它們卻是為了護持比庫們持好戒而必須懂得的比庫學處。第十章則是摘譯沙馬內拉平時應當省思、念誦的日常作持文。

本書雖然名為《沙馬內拉學處》，但是它對一切有心於學戒、持戒的佛弟子都是有幫助的。對於比庫來說，本書的後半部分有五章的內容是比庫學處，而且在份量上還占了全書的三分之二以上。即使對於前面的沙

馬內拉所專有的學處，也是作為大眾之師的比庫們所應當學習與瞭解的。對於守持十戒或八戒的戒尼來說，第二章的《受戒程序》和第三章的《十戒釋義》與她們的學處相差無幾，同時第九章的《護僧須知》也是她們應當知道的。對於守持八戒或五戒的在家居士而言，其中的《受戒程序》和《十戒釋義》也多有共通之處。只要他們有機會親近比庫和僧團，他們同樣也必須明白《護僧須知》。

另外，在緬甸、泰國等南傳上座部佛教國家有短期出家的傳統習俗。然而，僧團對待長期與短期出家者的態度都一樣，至於出家時間的長短、何時捨戒還俗則全由其個人自己決定。同時，戒律乃世尊所制，對於所有在世尊正法、律中出家的人來說，無論他是長期出家還是短期出家，只要身披袈裟、受人信施，就必須認真地學習與嚴格地持守。

有一定佛學基礎的讀者也許會發現，在本書中對一些人名、地名等巴利語專有名詞採用了新的音譯。比如北傳佛教的專有名詞「沙彌」（為梵語 śrāmaṇeraka 的訛略音譯），本書依巴利語 sāmaṇera 音譯為「沙馬內拉」；北傳佛教的「比丘」（梵語 bhikṣu 的古音譯），今依巴利語 bhikkhu 音譯為「比庫」；北傳佛教的「羯磨」（梵語 karma 的古音譯），今依巴利語 kamma 音譯為「甘馬」等。

衆所周知，這些北傳佛教的音譯術語絕大部分是從梵語 (Sanskrit) 翻譯過來的，而南傳上座部佛教所使用的經典語言則是巴利語 (Pali)。由於這兩種語言分屬不同的語支，故本書對這些巴利語專有名詞將根據巴利語的實際讀音進行重新拼譯。另外，也考慮到對南傳上座部佛教感興趣的華人禪修者，絕大多數是那些並沒有北傳佛教基礎、見地純如白紙的人，以及那些雖然曾經接觸過北傳佛教，但所受影響卻不很深的年輕人，他們對許多北傳佛教術語以及梵語古音譯往往比較陌生。他們真誠地前來南傳上座部佛教國家學習佛陀純正的教法，前來請求出家受戒以及精進禪修，我們確實沒必要讓他們在剛開始接觸上座部佛教時，就使用發音與巴利語有一定差距的北傳梵語古音譯專有名詞。作為上座部比庫，我們有責任教導新一代讀音規範的巴利語專有名詞。

由於本書是在享有盛譽的持律和止觀禪修道場——緬甸帕奧禪林 (Pa-Auk Tawya Forest Monastery)——編譯成書的，因此，在整個編譯過程中，筆者可以輕而易舉地向多位博學多聞的善知識請教與討論書中有關的戒律與巴利語的問題。編譯者很榮幸能有機會與這些良師益友們共住並向他們學習。

在此，編譯者首先要感謝他最尊敬的戒師以及恩師——緬甸帕奧禪師 (The most Venerable Pa-Auk Tawya

Sayadaw), 正是禪師的那份對戒律的嚴謹以及對傳統的忠誠, 成爲編譯本書的基本原則。衷心地感謝緬甸帕奧禪林的「長部誦者」、Mahā Kammaṭṭhānācariya (業處大導師) Pakhokku Sayadaw U Kovida, 以及 Ven. Kuṇḍadhāna, Ven. Ukkāṃsa, Ven. Dhammasāra, 斯里蘭卡的 Ven. R. Sudhammābhivamsa 等, 這些可敬的長老們很耐心地回答了編譯者有關書中的疑難問題。感謝有心爲華人圈上座部佛教作貢獻的臺灣 Ven. Santagavesaka (覓寂尊者), 本書中有多處參考了尊者的戒律方面的譯作。感謝臺灣 Ven. Sujutiko (明德尊者) 三度細心地校對書稿並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同時, 也感謝臺灣的 Ven. Sopāka (觀淨尊者)、Ven. Mettā (明法尊者) 和 Ven. Guṇavīro (德雄尊者) 提供緬甸第六次結集的巴利語三藏 CD (CSCD) 以及其他珍貴的律典資料。

最後, 筆者把編譯本書的功德迴向給他的父母親、諸位師長、同梵行者、所有熱愛正法的人, 以及一切有情, 希望大家隨喜的功德, 能夠成爲早日證悟涅槃的助緣!

Sādhu! Sādhu! Sādhu!

薩度! 薩度! 薩度!

馬興德比庫

(Mahinda Bhikkhu)

序於緬甸帕奧禪林

2007-05-15

【凡例】

1、本書所採用的巴利語底本爲緬甸第六次結集的羅馬字體 CD 版 (Chatṭha Saṅgāyana CD <version 3> , 簡稱 CSCD) , 同時也參考了巴利聖典協會 (P.T.S.) 出版的羅馬字體版。

2、爲了尊重巴利三藏的權威性和神聖性, 本書對巴利聖典 (Pāli) 的中文翻譯採用了直譯法, 並用「宋體」字標示。

3、對於解釋聖典的義註 (aṭṭhakaṭṭhā), 由於偏重於理解, 本書多採用意譯法, 並用「楷體」字標示 (但第四章的義註文句仍採用直譯法, 例外)。同時, 編譯者對戒律的解釋說明也使用「楷體」字, 而不另作區別。

4、書中所使用的〔 〕爲補註, 即編譯者在翻譯巴利語時根據上下文的意思而加入的中文。

5、書中對有些巴利語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 將根據巴利語的實際讀音而採用新的音譯法。爲了照顧部分讀者, 在這些專有名詞第一次出現時, 其後也附上羅馬體巴利原文和相對應的北傳梵語古音譯。

6、爲了方便讀者對讀巴利原典, 書中在譯文之後往往附有巴利語原典的出處。這些原典的序號爲第六次結集的緬文版巴利三藏的章節序號。凡習慣於使用 CSCD 的讀者將能很容易地找出這些巴利語的原文。

7、由於《義註》是對巴利聖典的解釋，其段落序號與聖典相同，故不另行標出。除非有些是從他處譯出的相關解釋文句。

8、本書所附的巴利原典出處，多數使用縮略語。其縮略語所對應的原典茲舉例如下：

Pr. = Pārājika	律藏第一冊·巴拉基嘎（波羅夷）
Pc. = Pācittiya	律藏第二冊·巴吉帝亞（波逸提）
Mv. = Mahāvagga	律藏第三冊·小品
Cv. = Cūlavagga	律藏第四冊·小品
Pr.A. = Pārājika-aṭṭhakathā	巴拉基嘎的義註
Mv.106 = Mahāvagga, No.106	律藏·小品 第 106 節
Pc.4	巴吉帝亞 第四條
Np.23	尼薩耆亞巴吉帝亞 第二十三條